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6 日、2017 年 4 月 13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、《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近日，公司与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《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管材项目管材四标段合同文本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合同买方：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签署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

合同类型：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标的：西丁庄至西流湖分水口管径 2.6 米 PCCP 管材

计划工期：按合同买方具体供货要求开始分批供货，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（具体以合同中相应约定为准）。

合同金额：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（¥93,207,752.50 元）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已由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，建设资金来源企业融资，已落实，项目法人为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，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；

2、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；

3、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双方：

合同买方：郑州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合同卖方：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合同标的：西丁庄至西流湖分水口管径 2.6 米 PCCP 管材

3、合同金额：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（¥93,207,752.50 元）

4、计划工期：按合同买方具体供货要求开始分批供货，须满足工程施工进度需要（具体以合同中相应约定为准）。

5、结算条件及方式：

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买方在合同生效后 28 天内支付给合同卖方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%，但合同卖方应首先递交货物预付款保函（合同总价的 10%），并且在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合同买方批准后予以支付。预付款分四次按照 20%、20%、30%、30%的比例从进度款中扣回。

（2）进度款：

①在每批货物发运至合同买方指定工地，凭运输部门的货运发票，交货清单

和产品质量合格证书，经交接验收合格，合同买方在 28 天内支付该批货物总价的 70%（按比例扣除该批货物的质保金）给合同卖方。

②在合同规定的货物全部到达工地现场，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合同买方付至货物总价的 90%（按比例扣除质保金）。

③工程竣工验收签发最终验收证书后，合同买方付至全部货物价款的 100%（按比例扣除质保金）。

（3）质量保证金：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5%，质保期一年。

四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本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，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五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公司资金充足，人员、技术、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，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。

2、合同金额人民币玖仟叁佰贰拾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整（¥93,207,752.50 元），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1.77%，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影响。

3、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。

4、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买方形形成依赖。

六、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

1、合同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，因此，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果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

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郑州市牛口峪引黄工程管材项目管材四标段合同文本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